

青海省财政厅

2017 年青海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 年青海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4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分为三期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6 亿元、14 亿元、28 亿元。5 年期、7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7 年青海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类型	2017 年青海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8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 6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 14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 28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及 7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2017 年青海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7 年青海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关于发行 2017 年青海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17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关于发行 2017 年青海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17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项目。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上述各支收费

公路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7 年青海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青海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青海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是青海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青的关键时期，在青海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将重点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二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三是把握青海发展阶段性特征；四是突出生态保护优先要求。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一个同步”、奋力建设“三区”、打造一个“高地”。即，把握中央提出的标准与要求，确保到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突出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弘扬党的优良作风，铸就青海精神高地。今后五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在已确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新的目标要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绿色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国家现行标准下农牧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青海精神不断弘扬，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初步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竞相迸发；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青海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青海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7.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967.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2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10.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78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5亿元，转移性收入1080.6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2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43亿元，转移性收入265.9亿元，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年、2016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7年数据来源于《青海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3.5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4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755.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8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79.7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5.1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9.2 亿元，转移性支出 757.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2.4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4.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1.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21 亿元，转移性支出 814.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7.1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288 亿元，转移性支出 0.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626.3 亿元，转移性支出 475.5 亿元。2017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将还本 7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9.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8.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7.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收入 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0.3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9.7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80.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4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7.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4.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6.71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3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4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22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4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2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0.6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0.3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0.45 亿元。

（五）车辆通行费收支

2015 年，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 16.1 亿元。全省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4.5 亿元。

2016年，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15.7亿元。全省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16.4亿元。

2017年，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安排14.5亿元。全省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预算5.5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16年末，青海省人民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339.0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71.98亿元，专项债务167.11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87.52%和12.48%。全省政府债务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849.34亿元，市州级489.75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63.43%和36.57%。2016年全省政府债务无逾期。

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务限额148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88.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3.8亿元。我省将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以内，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各地下达了年度政府债务限额。

我省所举借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类项目，以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公路建设、农林水利、教育投入、社会保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土地储备、文化、铁路建设和医疗卫生为主，分别为311.22亿元、199.62亿元、136.17亿元、106.55亿元、106.49亿元、104.98亿元、89.2亿元、86.84亿元、29.06亿元、16.58亿元和14.63亿元，占

债务余额的 23.24%、14.91%、10.17%、7.96%、7.95%、7.84%、6.66%、6.49%、2.17%、1.24%和 1.09%。我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有 89.72%投向了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领域。

按照财政部测算口径，以 2015 年全省可偿债财力为基础，全省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47.3%，一般债务率 44.6%，专项债务率 80.5%，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青海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认真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着力构建“一主多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在 2015 年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青政〔2015〕40号）的基础上，围绕政府债务的“借、用、还、管”等环节，制定了清理甄别、限额管理、风险评估预警、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积极采取措施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1. 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长效机制，制定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切实抓好源头控制。综合考虑各地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建设需求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核定省本级及各市州、

县政府债务限额，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的限额内，规范举借行为，严格债务管理使用。

2. **落实政府债务主体责任。**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将政府债务作为硬指标纳入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领导政绩挂钩，成为监督约束的硬措施。同时，作为省对下财政管理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增强各地各部门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执行力和自觉性。加强对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绩效评价，有效规范债务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建立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的适用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明确相应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提前妥善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的政策储备，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 **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综合利用各项风险指标，定期对各地债务风险进行测算，及时评估全省各地债务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通报。责成高风险地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由政府债务引发的财政金融风险。

5. 加强政府债券使用管理。自 2015 年起，结合我省未来年度偿债实际，成功发行我省地方政府债券 797 亿元（新发债券 302 亿元，置换债券 495 亿元）。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调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年度全省预算草案中全面反映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指导各地分别在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中反映政府债务情况，主动接受各级人大监督。在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上，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建设需求进度、优先保障“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的原则，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力度，支持融资担保平台和产业发展基金建设，加大生态保护、教育、文化、旅游等重点民生建设的保障力度，做到与年初预算等资金安排相衔接、与当期到期应偿还债务项目相衔接。

6. 及时公开债务管理信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随同预算公开的常态机制，将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有关情况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2017 年青海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情况介绍

青海省财政厅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 小沙河至大通段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概况

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项目是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交规发〔2013〕369 号文《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规划建设，是我省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公路通道和加强省际交通和经济交流的必然要求，是国高网中展望线西宁-张掖高速公路的一部分，也是青海省重要的北部出口通道之一，路线起点为小沙河(甘青界)，终点西宁市大通县接大通至西宁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26.4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60 公里/小时设计指标，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 级。由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以（青发改基础〔2013〕1868 号、1869 号、1870 号）文件批准建设，批复估算总投资为 139.75 亿元，项目计建设期期限为 2014 年至 2020 年，该项目车辆通行费征收期限为 30 年。

本项目建成后，往西北方向，通过连霍高速公路、G312，可增加青海往新疆方向新的交通通道。往北方向，通过甘肃省 S211 省道的武威至民勤公路，再北接内蒙古省道 0532 线，可连通巴彦淖尔市，通过规划北京至乌鲁木齐高速公路，进而开辟了西宁至北京的新通道。往东北方向，通过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中的定边-武威高速公路(联络线 G2012)，可

将西宁与宁夏省会银川市、陕西省定边市直接连通；还可以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广大地区的联系通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加强青海、甘肃、内蒙古、宁夏、陕西西北五省的沟通联系。可见本项目在西北地区干线公路网中具有重要地位，也是对青海省境内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完善补充。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本次拟筹集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48亿元，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7年、10年，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严格按照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对应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不得作其他用途。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标准车流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车流量预计全线平均车流量2019年为8557pcu/d, 2038年车流量27555pcu/d。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为67.1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8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16.32亿元，专项债券发行费及运营管理支出2.3亿元，累计结余0.48亿元。该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完全可以覆盖本息及相关费用支出。

						单位：亿元
年度	通行费	债券本金	债券利息	发行费及运营成本	项目结余	备注
2017年						债券利息按照年利率4%测算
2018年	3.4		1.92			
2019年	4.2		1.92			
2020年	5.5		1.92			
2021年	6.1		1.92			
2022年	6.8	6	1.92			
2023年	7.3		1.68			
2024年	7.6	14	1.68			
2025年	8.3		1.12			
2026年	8.8		1.12			
2027年	9.1	28	1.12			
合计	67.1	48	16.32	2.3	0.48	

三、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根据青海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并参考项目所在区域运营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客车		货车（预案）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元/车次)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元/车次)
第1类	≤7座	0.45	≤2T	0.45
第2类	8-19座	0.6	2T-5T(含5T)	0.6
第3类	20-39座	0.9	5T-10T(含10T)	0.9
第4类	≥40座	1.2	10T-15T(含15T) 20英尺集装箱车	1.0
第5类			>15T, 40英尺集装箱车	1.2

备注：收费以元为单位，不足1元，四舍五入，客货两用车按货车收费。